

## 釋字第 467 號解釋部分協同意見書

林永謀大法官 提出

查關於憲法之解釋，其憲法制定（或憲法修定）者之意思，倘已明確表明時，在憲法目的所關聯之倫理性原則未有變更之下，即應忠實予以反映，而不得另求其他，否則將不免流於恣意與專擅。茲核閱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之憲法增修相關資料，其國民大會荊代表知仁等位所提「修憲提案第一號第九條第一項修正案」理由之說明，固記載「將省定位為中央政府之派出機關，『仍為公法人』。」然經提付表決，卻通過周代表威佑等位所提修正案第一一一號，荊代表等之該修憲提案第一號第九條第一項則不再處理，此有在卷之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實錄（影本）可考。顯見修憲提案第一號已為修正案第一一一號所替代，且未經議決；而該修正案第一一一號提案理由之說明係謂「……至於省府之功能、業務及組織之調整，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」等語，未有「省仍為公法人」之字樣，如此就第一號提案之修正並故意為「省仍為公法人」之「遺漏」，則此部分修憲者之規範意旨，顯無將「省」定之於非公法人不可之意思，而係委諸於法律特別之規定，要無可疑。是此一憲法修定者之修正意向及其明白宣示之價值決定，吾人解釋時，殊不能置諸不顧；何況修正迄今僅歷年餘，社會結構未有變遷，法秩序更無新意向顯現，其構成規範目的之原有評價，依然存在，其規範性意義之目標，尤未更易，亦即修憲歷史因素所包含之價值決定，於今尚無不合時宜之情形，自無逸脫此一價值決定，而另闢蹊徑之餘地。

關於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，其修正目的既在提升行政效率，而為地方制度組織之改造，則所稱「以法律定之」云者，此一憲法之授權，就之組織言，只須其合乎修憲目的所欲達成之功能，既可賦予公法人之地位，亦可以之為一般行政機關，均無悖於憲法修正者之原意；蓋

憲法上之「省」，並未見其非出以法人不可之依據，即就歷史之沿革予以觀察，尤然，此端視其行政任務之如何，暨有否賦其以權利義務主體之必要而定，非屬當然。又憲法增修後，依其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「中央立法交由省執行之事項」，或依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「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」之規定觀之，省之權限仍須出於中央即行政院之賦予。因是修憲所欲追求之地方制度組織再造以提昇效率之目的，與現行憲法之客觀目的間，兩者之理念，既亦顯示同一之結論，則「省」於行政院指揮、監督之下，尤非必然應授以法人人格始能達成上述之目的，其僅為一般行政機關仍亦可予達成也，此更不因其猶有頒布行政命令之權而有所影響；易言之，憲法修定者可直接或授權立法機關就「省」之法律地位予以規定，無論法人與否，亦均無違於憲法客觀之目的。本解釋文所謂「若未劃歸國家或縣市等地方自治團體之事項，而屬省之權限且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，於此限度內自得具有公法人地位」之語，亦即此意。爰提部分協同意見書如上。